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41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2 年 4 月 24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上午9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凰、黃委員新發、詹委員運喜、陳委員錦珠。

肆、主席：陳委員斌山 記錄：范朝傑

伍、列席人員：巫總幹事恒昭、呂組長金龍、巫組長金臺、李主任炳輝。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工作報告：

第一組：

本縣通霄鎮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當選人吳珮均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2年4月7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本會將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第四組：

(一) 苗栗縣頭份市**里第22屆里長候選人唐00，於投票日當天從事競選活動，其行為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情事，經本會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之規定裁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在案，因唐員不服本會裁處，於 112 年 3 月 21 日繕具訴願書送本會。本會已於 112 年 4 月 6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23450029 號函，彙整其相關資料及訴願答辯書，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

(二) 苗栗縣苑裡鎮**里第 22 屆里長候選人羅 00 及其里民鄭 00，於投票日當天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其行為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情事，經本會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裁處羅員新臺幣 50 萬元及鄭員 17 萬元(除依該法規定裁處罰，因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違法之行為，且資力不佳，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罰鍰在案，因羅員及鄭員不服本會裁處，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各繕具訴願書送本會。本會將彙整其相關資料繕寫訴願答辯書後，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

(三)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經本會裁處之人員有唐 00、羅 00



及鄭 00 等 3 人，均有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自 112 年 4 月起至 115 年 3 月，計 36 個月。受處分人分期繳納時間如有任何一期未依限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本會得請求繳清全部罰鍰金額；屆期仍未繳納者，即逕以未繳之全部餘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若處分人經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處分確定者，由本會辦理退款事宜。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通霄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吳珮均因當選無效判決確定，經苗栗縣政府依法解職，其缺額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 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8 日府民行字第 1120094031A 號函暨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 4 月 12 日苗院雅民愛 111 選 14 字第 10950 號函辦理。

(二) 苗栗縣通霄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



當選人吳珮均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 4 月 7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苗栗縣政府解除其代表職權。

-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 查苗栗縣通霄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為徐鈺婷得票數 766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1,145 票) 二分之一以上。
- (五) 苗栗縣通霄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通霄鎮 第1選舉區	徐鈺婷	女	80年10月9日	民主進步黨	766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辦理公告及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四組)

案由：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當天，有選民林00疑似替登記參選苗栗縣頭份市土牛里第22屆里長候選人周占興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 依據112年1月5日民眾檢舉書辦理(如附件)。
- (二) 依檢舉書內容所述，「林00於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天上午8時許，手持本次苗栗縣頭份市第22屆里長選舉公報，挨家挨戶登門拜訪其居住地之鄰居數名，並告知具有投票權之選民，若登記參選1號候選人陳仲信落實其第二項政見內容，將因拓寬道路而拆除里民的房子，促使選民不要將票投給1號，並向選民拉票支持其輔選候選人周占興」……等。



- (三) 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本會於 112 年 1 月 30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23450002 號函通知林 00 陳述意見，其陳述內容如附件。
- (四) 本會於 112 年 2 月 9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23450014、1123450015、1123450016 號函(如附件)通知檢舉人所述之證人林 00、陳 00、莊 00 等三人提供相關事證資料。其陳述結果如下：
1. 有自稱是林 00 本人，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2 時來電告知：指稱投票日當天有人至其居住地告知檢舉人所說之事(選舉公報上之政見內容)，因不認識被檢舉人(林 00)，也無法確認當天的男子是誰?也不會因這理由而票投給周占興。
 2. 陳 00、莊 00 等 2 人未於期限提供相關事證及佐證資料。
- (五) 又本案本會 112 年 3 月 13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事項：再函請林 00、陳 00、莊 00 等三人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會說明(如附件：112 年 3 月 14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23450021 號函，以雙掛號回執方式寄出)，惟三位均未到本會說明。
- (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 110 條第 5 項之



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七) 本案經本會 112 年 3 月 29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決議如下：本案僅檢舉人(陳 00)聽聞、轉述及選民莊 00 與檢舉人(陳 00)間之 LINE 對話紀錄，也未提供影音光碟及事證照片，且該 3 位證人經本會 2 次發函通知，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到會說明原由等，均未能提供書面資料陳述事證及到本會說明原由，以致本會無法認定是否有檢舉人(陳 00)所述之事。且被檢舉人(林 00)在陳述書中否認有替另一候選人周占興從事助選拉票之行為，故本案本罪疑惟輕之原則，不予裁處。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